

证券代码：000936

证券简称：华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，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续签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由公司为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集团”）提供担保。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续签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由公司为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热电”）提供担保。

审批程序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、2023 年 5 月 2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、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、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

1、注册信息

公司名称：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协恩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1142232229Q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900,00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 2 号

成立日期：1987 年 04 月 17 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水产养殖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烟草制品零售；食品销售；民用机场运营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水果种植；蔬菜种植；香料作物种植；树木种植经营；工程管理服务；财务咨询；税务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房地产咨询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咨询策划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物业管理；服装制造；服饰制造；面料纺织加工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鞋制造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玩具销售；照相机及器材销售；纺织、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装卸搬运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。

股权结构：江阴联华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华西集团 80%的股份，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持有华西集团 20%的股份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华西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29.34%的股份。该关联人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华西集团（母公司）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4 年 6 月 30 日 (未审计)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063,979.44	2,069,848.56
负债总额	1,967,939.29	1,951,590.95
所有者权益	96,040.15	118,257.61
项 目	2024 年 1-6 月	2023 年度
营业收入	33,069.07	75,436.80
利润总额	-24,882.57	-299,897.56
净利润	-22,217.46	-297,444.96

4、经核查，华西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

1、注册信息

公司名称：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17724808849

法定代表人：杨永昌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04 月 04 日

住所：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中康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；港口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石灰和石膏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股权结构：华西热电为江阴华西钢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3、华西热电财务状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4年6月30日 (未审计)	2023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6,834.48	70,842.56
负债总额	39,219.92	36,196.11
所有者权益合计	37,614.56	34,646.45
项 目	2024年1-6月	2023年度
营业收入	41,670.34	78,245.41
利润总额	3,900.81	4,379.20
净利润	2,968.11	3,571.74

4、经核查，华西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

保证人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1、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2、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：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：自本合同主合同规定的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。

3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(1)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。

(2)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4、保证方式：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5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(二)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保证人：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担保的主合同

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

(2) 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。

前款所称主合同指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为办理贷款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。

2、保证责任

(1)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(2)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华西集团、华西热电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5,416.9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70%。

2、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3 日